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17-019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现场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会议议程、时间安排

召开日期:2017年6月27日 上午 10:00 点

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采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上午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持有人、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相关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说明: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董监高履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 听取报告人:无

各议案已披露于巨潮披露网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报告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2017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项

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参加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择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会将向股东提供会议材料。

股东名称:本公司/本人附注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

</div